

中国文化产业 评论

第
20
卷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I)来源集刊

胡惠林 陈昕 ——主编 单世联 李康化 凌金铸 ——副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 ——主办

Commentary on
Cultural Industry
in China

胡惠林 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林秀琴 艺术与美学城市的建构

毛少莹 文化治理及其国际经验

王彦伟 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的组织协同机制：利益相关者视角

舞、且造、且珍惜

人民出版社

第
20
卷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I)来源集刊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



胡惠林 陈昕 ——主编 单世联 李康化 凌金铸 ——副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 ——主办

Commentary on
Cultural Industry
in China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第20卷/胡惠林,陈昕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ISBN 978-7-208-12780-7

I. ①中… II. ①胡… ②陈… III. ①文化产业-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G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1322号

责任编辑 黄玉婷

封面设计 储平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第20卷)

胡惠林 陈昕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2.75 插页 2 字数 377,000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2780-7/G·1705

定价 68.00元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编委会

顾问:谢绳武 王仲伟 叶取源

主任:郑成良 陈 昕 胡惠林

常务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世军 齐勇锋 祁述裕 李凤亮 李 炎

李康化 张国良 单世联 孟 建 荣跃明

胡惠林 贾旭东 贾磊磊 傅才武 熊澄宇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亚南 尹 鸿 叶必丰 冯应谦(香港) 刘玉珠

齐书深 江奔东 李本乾 李向民 汪俊昌

张晓明 张 敏 陈少锋 陈文玲 陈立旭

范玉刚 明立志 金元浦 郝振省 施惟达

顾 江 郭少棠(香港) 凌金铸 陶东风 崔成泉

章建刚 蒋 宏 韩永进 蒯大申

国际编委(按英文字母为序):

安德鲁·罗斯(Andrew Ross,美国)

安迪·C.帕拉特(Andy C.Pratt,英国)

克里斯·吉布森(Chris Gibson,澳大利亚)

汉斯·姆马斯(Hans Mommaas,荷兰)

贾斯汀·奥康纳(Justin O'Connor,澳大利亚)

凯特·奥格莉(Kate Oakley,英国)

马克·班克斯(Mark Banks,英国)

主 编:胡惠林 陈 昕

副主编:单世联 李康化 凌金铸

目 录

理论探讨

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文化产业发展与人、社会和精神关系协调统一论 胡惠林[003]

中国梦的文化产业逻辑

王海文 胡志平[015]

艺术与美学城市的建构

——城市场域的美学构建与历史契机 林秀琴[030]

价值链耦合中的文化产业集群效应与关联度

杭 敏 白皓元[041]

艺术品金融化：“价格背离价值”倾向的反思

王广振 王新娟[058]

文化治理

文化治理及其国际经验

毛少莹[071]

中国文化管理体制变革与“制度变迁”

杨立青[100]

文化公民权与当代城市治理策略

任 珺[108]

文化社会治理是文化管理的新机制

——兼评《文化管理学导论》 占绍文 杜晓芬[119]

公共财政支持党报党刊发展的理论政策研究

马 明[126]

文化科技

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的组织协同机制：利益相关者视角

王彦伟[139]

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初探

——基于文化与科技融合的视角 孔 翔 陈俊彦 王 惠[149]

略论北京文化创新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

杜 蕊[161]

■ 文化旅游

且舞、且造、且珍惜

——集体记忆、文化空间和公共文化产品的云南现象 林 艺[173]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传统乡村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创新

——基于“乡愁”理念的视角 杨智勇 曾贤杰[182]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促进乡村文化传承发展 王 蔚[193]

■ 区域发展

长三角非物资文化资源协调发展战略

——基于比较优势理论的思考 王 婧[211]

江苏文化产业园发展水平与空间格局研究

孟召宜 刘倍倍 渠爱雪 任腾娇 张培奇[236]

文化竞争力诉求下福建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 罗昌智[252]

■ 全球环顾

2013 年美国电影中国大陆市场分析报告 美国电影产业研究课题组[265]

澳大利亚公共艺术政策发展及对城市文化的影响 马咏蕾[306]

■ 书评

文化作为一种政治哲学

——读《中国国家文化安全论》 赵 臻[321]

论美国文化的神话与现实

——读《论美国的文化——在本土与全球之间双向运行的文化体制》
李盈盈[335]

■ 会议综述

第五届全国文化产业青年学者论坛综述

陈 敏 秦 黔 沈怡君 胡慧敏[349]

编后记 [354]

约稿启事 [356]

第
20
卷

Commentary on
Cultural Industry
in China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



理论探讨

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文化产业发展与人、社会和精神关系 协调统一论

上海交通大学 胡惠林

内容提要:文化产业是人们的精神生产系统和文化表达系统。文化产业作为人们精神的栖居方式,它所反映和表达的也应该是系统整体性。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是一门科学。任何规划的本质都是重建人与对象的关系,规划是一个体系,是一个人与社会与自然相互关系的体系。能否和在怎样的意义上再建人、社会 and 自然的合理关系就显得极其重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与其他产业发展规划最本质的区别是它的精神性和精神的关系性:即文化产业发展就其本质而言是重建人与社会与自然精神关系和精神秩序。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就是建立这样一种协调和统一的文化生态关系。

关键词: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文化生态;文化复耕;精神关系;协调统一

通过编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产业发展,是近十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经验。现在,“十二五”已经过半,不少地方已经开始酝酿“十三五”,开展对“十三五”的预研了。如何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做好“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是一个需要认真思考和对待的问题。

推进国家文化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任务:推进国家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应当是规划和编制未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的总体战略思想。可持续发展是我国国家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样一个总体战略出发,思考我国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实现文化产业发展与人、社会和精神关系协调统一,应当成为我们思考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问题的重要出发点。

^{*} 本文系《2014:中国文化产业指数报告》之“序”。

一、文化产业发展怎样给后人留下再发展的空间？

中国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是文化部制定的，是中国第一部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简称“十五”规划。这一部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严格意义上说，还只是一部关于发展文化产业的政策性规划，但对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因为，正是有了这一部规划，也才有了后来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不仅有了文化部的规划，而且还有了国家规划和全国各地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甚至还有了国务院的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从中国各地的“十一五”和“十二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实际来看，在中国有三种文化产业规划：第一种是政治类规划，这一类规划的特点是“规划、规划，墙上挂挂”，仅仅是完成了一项工作，因为上面有任务布置，不做个样子不行，但是，从没想到要执行，属于表态性质的；第二种是经济类规划，也就是说把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作为实现 GDP 指标来规划。这一类规划的好处是政府会比较地重视投入，包括一系列政策投入和资金投入。不少政府积极投资的文化大项目大工程比较多的就是属于这一类，属于经济发展规划的补充；第三种是文化规划，就是把文化产业发展看作是实现文化发展目标，提高文化建设水平，增加文化资源积累，提高文化创造能力的重要载体，为社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和文明体系。后两种文化产业规划当然也包含着深刻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觉悟，但是战略选择路径迥然不同。第二种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往往见效比较快，一般地符合资本投资见效快的性质，但容易带有不可抗拒的短期行为，甚至为了实现短期效益而不惜以牺牲资源和环境为代价，从而不可持续。为舆论所批评的为数不少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就是这种规划最典型的“文化产业园区病”。由于这一类规划本身的动机和目的就是为了“文化地产”，因此，为了资本它可以不惜牺牲文化。第三种文化产业规划见效周期较长，它以文化资源的积累增长为发展目标，着力于提高社会的文化创造性活力和文化的文明建设与发展水平。“文化软实力”是它的一个重要价值指标。在以 GDP 为价值考核尺度的影响下，这一类规划总体表现与国家和社会的要求存在不少距离。

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有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之分。国家层面的出版规划、电影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等都属于专项规划，即便是文化部的“十二五倍增计划”也属于专项规划。“十一五”、“十二五”是我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

重要时期。十年的发展,我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在 GDP 的占比迅速提高,在文化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和多样化,满足人们精神文化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同时,对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与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在《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指数报告》^①中已经有了充分反映;同时也留下了不少“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后遗症”。其中最典型和最突出、社会批评最多的就是“文化产业园区后遗症”和“动漫后遗症”,既严重影响了文化产业发展的社会形象,同时也严重挫伤了人们发展文化产业的积极性。不少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地方,似乎已经找不到自己与自然与文化的源头,找不到自己与历史和社会的文化关系,无论是在江河之滨,还是在田园山林,几乎已经发展到了凡是有人群的地方都有“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到处都是车水马龙的、激情四射、无比亢奋的“创意阶层”;到处都是“文化与资本”的“对接”,到处是“文化与科技相融合”。除了增加了一些可计量的货币资本(如果从投入产出比来分析,这可能依然还是一个问题),真不知道增加了多少文化。其实,没有文化创意产业的“资本运作”,其他产业通过资本运作也能创造出同样的产值。资本在“文化产业”这里通过“运作”拐了个弯,于是,便把增值的那一部分留下来了,成为了“文化产业增加值”。而比起我们各级政府的政策投入和专项资金投入,真正的增加值又是多少呢?据我们的《中国文化产业指数报告》(CCIDI),实际情形无法让人乐观。仅以“十一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为例,实现和完成规划目标的不到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1/3。甚至连像上海这样的中国文化产业重镇,也没有能够完成它自己制定的规划目标。而这还仅仅是“硬指标”。“软实力”就更难说了。据中国出版科学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出版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我国“十一五”期间在出版产业产值“突破一万亿”产值的历史新高的形势下,“内容交易不到 0.02%”。内容才是软实力。倘若再扣除那些由包装装潢印刷业创造的产值与利润带来的森林木材的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污染代价,中国的出版产业在“十一五”期间创造了多少增加值呢?

无论如何,我们今天还可以拥有唐诗宋词,并且以此来确认自己的文化来历和文化身份,那么,我们今天的文化产业建设能留给我们子孙后代怎样的文化来历和文化身份让他们得以确认自己呢?台湾作家龙应台曾针对民进党的“去中国化”问道:“去中国化,去得了唐诗宋词吗?”唐诗宋词是中国人的文化身份和文化来历,是我们走到哪里都不会迷失自己的文化之路。这就是文化认同,文化身份的认同。无论是文化创作还是文化生产,都应当是建立这种认

① 胡惠林、王婧:《中国文化产业指数报告》(CCIDI),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2013 年版。

同。倘若我们的后代子孙要问：我的文化来历是什么？我的父辈留给了我什么？有什么是值得我自豪的，让我自信的？我们能有什么能够让我们的子孙像我们今天一样自豪：“你有唐诗宋词吗？”因此，我们能不能在发展文化产业、满足今天的文化发展和文化增长需求的同时，留下一些文化空间不发展、不规划。下一代人未必不比我们更富有“创意”。“留白”是中国人处理人与自然和社会文化关系的文化智慧。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建设如果破坏了山水格局的连续性和文化生态的丰富多样性，切断了风、水、物种和文化形成的流动与停留的足迹，文化生态资源的系统型和完整性、文化物种的多样性也就被破坏了。被破坏了的文化生态环境还是我们需要的文化生活环境吗？被破坏了的文化资源还能为我们创造和带来我们所需要的精神和物质财富吗？没有了这些，我们还有家——精神吗？

二、文化产业规划：建立人与社会和自然一切文化关系的合理的精神秩序

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是一门科学。综合中国各地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以及介于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之间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等等，文化产业规划是一个同时包括城市与乡村发展，政治与社会发展，文化与经济发展的具有高度综合性的新兴规划种类。因此，规划内容广泛地涉及人、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中国以前没有文化产业规划，当然也就没有关于文化产业的规划理论。国家层面的规划主要是政策性规划。由于规划在本质上是对资源的重新分配，因此，任何规划的本质都是重建人与对象的关系，不论这一对象是社会的还是自然的，是经济的还是文化的，抑或是政治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规划能否和在怎样的意义上再建人、社会和自然的合理关系就显得极其重要。因此，规划是一个体系，是一个人与社会和自然相互关系的体系。既然是这样一个体系，就必须处理好这个体系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新的体系与原来的体系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关系间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关系等等。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与其他产业发展规划最本质的区别是它的精神性和精神的关系性，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就其本质而言是重建人与社会和自然的精神关系和精神秩序。

文化产业是人们的精神生产系统和文化表达系统。文化产业作为人们精神的栖居方式，它所反映和表达的也应该是系统整体性。作为人类自然与文

化遗产的西递、宏村徽州明清民居建筑群,虽然并不是文化产业建造的,但是,它们所体现的关于人与自然的合理性关系,以及在这个关系中建立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可以给我们以深刻启示的。这种关系是理念的、精神的——一种没有规划的规划,建什么和为什么这么建所体现的人居理念,人与自然关系的系统型理念。在这里,所谓风水的背后其实包含着对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关系的深刻理解,基于对生活认知、理解和希望的物质和精神表达。一座民居就是一个人家的物质和精神世界的象征。人们对他的认知与判断首先是通过对他的居住形式来认知的。这就是生活方式,一种精神生活方式。一个精神世界,一种精神秩序,一种通过个体精神世界的表达建构精神秩序的结构性与系统整体性。难道我们的文化产业规划不也应该是这样的吗?

有许多文化产业发展并不是规划出来的,而是由人与社会 and 自然的关系性的演变发展而来的,带有很强的自发选择性。文化产业园区在中国的出现就具有这种特征。例如上海的田子坊和北京的 798,在原先的两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都没有,后来才被纳入文化产业规划的。作为新兴文化产业的网络游戏产业事先也不是规划出来的,而是像盛大网络“吃螃蟹”吃出来的,也是后来才进入国家规划并且加以重点扶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产业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就应当遵循这种规律和反映这种规律。

“创意”和“创新”都不是指什么“金点子”或者“策划”,尽管,有的“金点子”确实富有创意而具有某种创新价值,但是,也有大量的所谓“金点子”其实是某种“馊主意”。科学意义上的“创意”和“创新”应该是事物发展合乎规律的反映,是重建和再建人与社会和精神关系的合理性所需要的,而这种需要恰恰是关于“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发现。而在中国各地“十一五”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却充满着大量的“似曾相识”的“创意策划”和“运作模式”,造成和导致中国地区发展文化产业规划中的种种“复制品”,究其原因,很大的一个程度上是对关于什么是文化产业规划根本就缺乏一个应该有的科学认识。正是在这一点上,“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被其他产业规划部门看轻了,也被从事文化产业规划的专家们看轻了。编制“文化产业规划”的“产业化”,使得文化产业规划的研究编制从科学转变成为一个纯粹的赚钱的工具。

“文化产业规划是什么?”是建立人与社会 and 自然一切文化关系的合理的精神秩序。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创意产业园区实践来看,最普遍的就是对工业

文明遗产的空间功能再造,从而通过这种再造,重建人与工业文明的新型关系:传承与创新。德国鲁尔创意产业园区是一个最典型的案例。饱含着人们对过往历史的理解与尊重,同时又饱含着对过往实践的批判与反思,从而在建构新的人与历史文明关系的同时,寻找和发现新的推进历史文明进步的方法与动力,在反思历史文明的进程中推进和创造新的文明形态,以重建人与文明的相互关系。这应该是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最本质的文明选择。而不是凭空地去圈一块地,挂一块牌子叫“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这样的文化产业规划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是和人与文明的相互关系背道而驰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反文明的。一些地方,圈了地,挂了牌子,也举行了揭牌仪式,招商引资,还举行了项目签字仪式,最终,不仅荒了地,而且毁了文化产业的形象。不仅没有建立起人与社会和自然合理的精神秩序和精神关系,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制造了它们之间的紧张关系,这不是反文明的又是什么呢?

从政府的层面来说,文化产业规划是一项最重要的公共文化政策,具有最大和最持久的外部约束性,应该拥有最坚定的可执行性。文化生态建设应该是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红线”。无论是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还是专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规划,都不应该是某种事后诸葛亮,而应该是总体规划实现的具体保障。所谓“文化生态建设”就是要营造最符合人与社会和自然合理性精神关系需求与文化资源再造的环境。文化发展的生态规划应当优先于文化发展的建设规划。只有先将文化发展与人与社会和自然相互之间合理的精神关系规划好了,才能使得每一个项目建设规划的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相符合,也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普遍存在的设施建设比重过高、文化产业园区比重过高、项目密度过高而文化生态环境建设过低、文化内容创新要求过低的局面。应该把提高创造性文化生产能力置于全部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核心,把提高每个人的文化创造活力作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重点,把实现这样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目标生态环境营造,作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基本制度要求。

三、以“文化生态思维”发展文化产业

“文化生态”的规划思维,是一种与 GDP 为导向的规划思维相反的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思维,优先强调和突出人的、社会的和自然的精神秩序和相互关系的完整性和有机性,优先和突出三者之间的可持续发展和文化生态整体的

安全性,优先强调以国土空间健康与国民精神健康、安全和持久的公共文化利益的协调性,而不是从短期的、眼前的“政绩利益”出发做规划,把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只是看作个人政绩实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强调通过优先进行“不发展文化产业区域”的控制来进行文化产业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文化产业的产业内结构规划。这是文化产业发展的两张清单: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在这里“文化生态利益”是负的,体现的是“强制性的不发展区域及其类型和控制的强度”。这是中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一种“底线思维”,亦即不能突破的“规划红线”。这样的规划红线应当是与国家所颁布的国土主体功能区规划红线相吻合的,与人口地理学的空间分布规律相一致的。生态脆弱、人口稀少的地方怎么能大规模地规划发展文化产业呢?这不违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则吗?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不能也不应该突破这样的规划红线。这应成为“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一条重要原则,是“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底线”。

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是重要的,不规划也是重要的。发展和繁荣是重要的,让后代发展和繁荣更重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是既要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要给子孙后代留下足够的生存与发展空间。这不仅仅是指物质上物理上的,而且更重要的是指精神上的。也就是说,我们这一代人应该给子孙后代留下足够的文化创造空间!在发展和规划文化产业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对自然与文化遗产无条件地尊重。城市要给行人留有足够的人行道,但是,太宽和太窄的人行道都是违背城市生活文化规律的。在这一点上,《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留给我们足够多的启发。我们这一代人都有这样的记忆:远行回家,见到村头的老樟树、大槐树以及弄堂口那家小摊,都会让我们情不自禁地激动:到家了。这些东西消失了,也许我们都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加拿大作家雅各布斯的《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对此有着极为深刻的研究,成为现代城市空间生态规划的经典。那么,我们怎样给后人留些足够的文化再创造的想象空间和文化资源的储备呢?在这里,我们是否也应该思考一下:那些试图改善我们的文化产业发展状况的规划项目是如何失败的?这样一个属于“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的问题,以使我们免遭失败的厄运。文化是一种稀缺性战略资源。文化产业规划也是一种稀缺性资源,稀缺性资源经不起我们随心所欲的消耗。

生活总是要变化的。无论怎样的变化,它都应该是天造地设的生态整体,无论哪种文化的地形地貌,只要是我们人类选择了那里,就都赋予了他的某种合理性。这种合理性是人与自然构造的内在默契。是天人合一才创造了社

会,进而造成了天、地、人的社会生态的有机统一。这就是文化,这就是文明。只有人类这样的物种才能创造的文明。这是我们今天一切发展的基础和铁律。无论什么样的发展规划都不应该违背和违反这样的一个最基本的规律。可是,看一看我们已经发布的和正在酝酿的一些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有多少违背和违反了这样的发展规律?“十二五”快结束了,我们即将迎来一个制定“十三五”规划的高潮。我们当然要制定文化产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否则,一个骤然的急刹车,很可能造成和导致整个文化产业发展的失序和无序,给整个国家的发展造成极大的文化浪费。但是,基于前十年两个文化产业发展五年规划留下的后遗症的深刻教训,应当建立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生态评估:你为什么要这样发展而不是那样发展?你的文化生态依据是什么?按照你这个规划,在惠及我们当代人的同时,你能留给我们什么样的文化资源积累造福于子孙后代,使他们能够在我们的基础上创造出他们留给他们的子孙后代的文化财富,丰富他们的文化来历?

四、“文化复耕”:给后代留下继续想象和创造的空间

在即将开始编制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时候,我们首先应该对“十二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国家文化审计”,通过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为“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提供“国情依据”;建立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生态评估指标体系,通过科学的评估,筛选“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把不符合文化生态发展目标要求的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从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删除,最大限度地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可实现度,最大限度地降低“文化产业规划浪费”,从而为文化产业发展创造和提供一个健康的发展环境,重塑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社会形象和政府认知;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负面清单”:哪些地方不适合发展文化产业,哪些地方禁止发展什么样的文化产业,以及哪些文化产业是不发展的,都应该做到大家心里有数。并不是什么地方都适合发展任何一种形态的文化产业的。

鉴于已经造成的文化生态破坏的现实,我们应当实施积极的“文化复耕”规划。为了保持土地的休养生息和再生产能力,农民往往采用复耕的办法,让土壤回复肥力,而不是为了短期利益而耗尽其地力而使产量和质量都下降。轮种是最常用的一种耕作方式。这就是一种朴素的文化生态观。所谓文化复耕就是通过大力倡导和推行一种与中华传统的文化生活习性相一致的办法,

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现代文化生活发展无节制的消费主义追求,而保持我们今天的人们对于过往人们创造的一种文化历史的尊重,以获得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合理性的价值支持。对于一个城市来说,应该淡化对所谓“创意之都”或“创意联盟城市”不切实际的追求。一个城市的文化特质和文化品行应当是这个城市人们的文化生活方式的自然流露。他的城市就是他的生活,是居住在这座城市中的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一种自然表露和自然表达,而不是某种贴在这个城市上的招贴。“文化复耕”不是简单的复古,尤其不是居住空间的简单复古。为了文化产业的假古董已经遭遇到社会的否定,让人们回到原本属于他的自然与社会相融洽的生活生态系统中去。这就是“文化复耕”。那种为了文化产业而不惜把原来居住在古镇和古村落的人们赶出他们的家园的做法,是一种最违背“文化生态精神”的做法。没有人了,那个古镇还是活的吗?古镇不是影视剧的外景基地,而是人们活生生的家。城市不也同样是如此的吗?城市里创意产业园区的最初出现,就是用我们的精神再生产拯救我们的“家”:一个留有和载有无数人集体记忆的“家”。把创意产业园区做成“文化地产”,也就毁掉了人们最后一点对“家”的集体记忆。因此,我们留给子孙后代的文化空间,不仅有我们的痕迹,更重要的,是要有自然和文明的传承脉络,同时给他们一片继续想象和创造的园地。

五、以可持续发展的名义:优化文化产业国土空间布局和文化法治的保障体系

“功能区”是我国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的一个概念,旨在既突破现有的行政区划在区域发展进程中的局限,又能确保未来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国土预留。在现有的我国有关国土区域发展空间布局的文件中,其政府行政层级主要是国务院及其下属行政部门国家发改委。本文所指的“功能区”实际上包含了“长江三角洲发展规划”、“经济带”和“经济区”等不同的区域发展国土规划概念,只是为了研究的便利,将其统一称为“功能区”。“经济功能区”和“国土功能区”是两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概念。我们把这样两个有着不同定义的概念置于对文化产业发展空间秩序和空间布局的分析中,一个最重要的设想,是在这两者之间建立一个共同的链接,就是“可持续发展”,从而为我们的分析提供一个有解释力的概念。这 17 个功能区涵盖了我国 19.5% 的国土面积(187.3 万平方千米),60.8% 的人口(7.9 亿),大中小城市 159 个,集中了